

# 广东祥鹏科技有限公司皮胚后整饰加工 3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东祥鹏科技有限公司皮胚后整饰加工 3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12 月 04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祥鹏科技有限公司皮胚后整饰加工 3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北园 05-01-03 地块万洋众创城一期 A-3 栋。该项目年产移膜革皮胚 300 万平方英尺。该项目占地面积 21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935 平方米，租用 1 栋五层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使用皮胚（头层牛皮、羊皮）、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聚氨酯、白溶剂型聚氨酯树脂、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色膏、色粉、离型纸、烫金膜、PET 膜和渗透剂等主要原料，采用打磨、打软/拉软/真空干燥、一次淋幕、封底、烘干、覆膜、移膜、烘干、上色、压花、烫光、套色晾干、二次淋幕、检验修边等主要加工工序进行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 310 天，每天 1 班，每班生产 8 小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张朝 陈玉山 何邱 谢展锋 陈书江

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祥鹏科技有限公司皮胚后整饰加工3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6日取得了《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祥鹏科技有限公司皮胚后整饰加工3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云环(新兴)审(2021)26号。

## (二)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祥鹏科技有限公司皮胚后整饰加工3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北园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该项目四楼的水性涂料调配间废气、上色(喷涂、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1#水喷淋+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FQ-01)排放；二楼溶剂型涂料调配间和三楼的转移膜、烘干工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2#水喷淋+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FQ-02)排放；四楼上色(喷涂、烘干)和五楼上色(辊涂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3#水喷淋+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FQ-03)排放；四楼套色和自然晾干废气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张朝 陈书江 何科 谢展峰 陈书江

及五楼二次淋幕和自然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4#水喷淋+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FQ-0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入26.5m高的排气筒(FQ-05)排放；磨革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FQ-06)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废烫金膜、废PE膜、废离型纸、产品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残次品外售给皮革工艺制品厂家回收利用；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边角料、化学品包装废桶、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 5、其他

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445321MA539UHG99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108017EB），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朝 何斌 谢展锋 陈书江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108017EB,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二)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险废物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朝 何排 谢展锋 陈书江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分
1	广东祥鹏科技有限公司	陈书江	经理	13695857088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利	助理	1578900692	环评单位
3	广州市金环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陈显	技术员	13198981426	环保设计单位
4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谢展锋	经理	18664675757	验收监测单位
5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朝	环评工程师	18902228718	专家

广东祥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4日

